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1090554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900559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曾受被告委任，與該律師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如受獨立參加人委任，是否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7年12月14日致本部「部長電子信箱」之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律師法第34條（修正前為第26條）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，即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（第1款）。」「律師就第1款所定之事件，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，仍得受委任（第2項）。」查該條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（第1項）。前項參加，準用第39條第3款規定。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（第2項）。」參照該條修正理由以觀，獨立參加人係為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

而參加訴訟，與被告之利益未必一致。是以，本件所詢律師曾受被告委任，與該律師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得否另受獨立參加人委任，應視獨立參加人與被告利益關係是否一致，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，倘獨立參加人與被告利益關係不一致，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，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依律師法第34條規定即不得受委任，惟如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洪菱憶君(pingu550@yahoo.com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類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法 務 部